



著作：佛学问答二集

三五、再答黄心哲居士十二则

问一：常见佛律提及僧伽应「不著香华蔓，不歌舞观听」，而道源法师在「佛堂讲话」中讲到供养僧伽，除了「四事供养」，还有「六种供养」及「十种供养」，後二者含有「涂香」及「伎乐」供养，岂非矛盾？或另有含意？究竟真正原因何在？

答一：佛律重在止恶生善，去妄得定，故凡足以使行者心神散乱之缘境，如装饰品之香花蔓，引绮念之听歌观舞，皆在禁止之列。惟此乃就行者自生妄念爱美则戴花涂香，受染则听歌观剧一边而言，则须禁免；至供养僧伽，出於施主表敬，非僧伽自生妄念贪爱，故含义不同。又四事供养，多出之小乘戒律，比丘僧行道谨严，故须外肃威仪，不可涂香戴花，听歌观舞；而六种供养，十种供养，多见之大乘经律，菩萨僧为利众生，戒可开许，故维摩经有「花有著身，有不著身」之开示。吾人每见菩萨之画像，多戴璎珞珠链之装饰品，意即在斯；若比丘僧有「花不著身」之修养，则何碍香花歌舞之供养乎！或如八指头陀诗「谁知醉倒笙歌里，犹自青山卧白云」也。

94

问二：佛书常见「办道」，是甚意思？

答二：办道义即修道。如罗汉证果有「吾生已尽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办，不受後有」之语，即办道成就之意。

问三：佛像开光时念的是甚偈？

答三：开光偈各师自撰，各各不同。普通开光赞佛偈，如「稽首天中天，毫光照大千，八风吹不动，端坐紫金莲」，亦是一种方式。

问四：您说佛法以信为本，可是卫塞节见锡兰等僧发的宣传小册子中有「释迦世尊的训言一册提及不可盲目接受东西」时说：「人可能只靠信心而随便接受东西，应运用理智，智慧去思考。」这样不知叫人何去何从呢？

答四：佛法确实以信为本，以戒为基；但此信是信解之信，非盲从之信，信解之信，即理智之信也。释尊开示学佛的四步骤是信、解、行、证。继信之後是解，因解更固其信，若有信无解，即落於「因信得救」的盲信了。智论说：「佛法大海、信为能入、智为能度」。

问五：听说：「念佛」须达到「一心不乱」的忘我境界才行；可是往往人家只劝人念佛，难道没有达到上述之条件，也同样起作用吗？何以见得？

答五：念佛「散心念」和「定心念」，平时散心念功用少，若克期取证的定心念，达到一心不乱，则断惑证真，功用甚大。平常劝人念佛，是指先由散

95

心念，而念到定心，盖工夫必须由浅至深也，非只劝人散心念，便谓已达念佛之目的！

问六：据说「末法」只是一种比喻，提醒吾人及时修行，若人人修行，末法亦成正法了，不知尊意如何？

答六：此约理说，古德亦有说过：「人家说佛法有正法、像法、末法，老僧说佛法没有正法、像法、末法，若依佛法修持，末法亦是正法，不依佛法修持，正法亦同末法」。若就事说，佛陀住世不住世，众生根机不同，际遇有别，则佛法确有正法、像法、末法三个时期不同的情形存在。

问七：「心佛众生，三无差别」。此心是否指妄心？而且是否说由妄心而显众生，由众生而修成佛？

答七：约性宗说，此心即真心，佛即佛性，众生本具真心佛性，故说三无差别；约相宗说，此心亦可指妄心，众生由妄心修行而成佛道，所谓转识成智，即识为智，离识无智，如离水无波，即波为水；而众生有此功能，故说三无差别。依天台宗说，众生从性起修，修不离性，修德有功，性德方显，性修不二，故此心此佛，即此众生，有何差别可言。

问八：据说学禅，容易「走火入魔」，不知是否真实？应怎样克服它？另有说「参禅」不一定是「静坐」的禅，还有所谓的「话禅」是吗？

答八：禅以无念为宗，无相为体，无住为用。禅既无相，学禅如起执著，

96

自易走火入魔；若离妄情，别无圣解，何来「克服」？参禅重起疑情，四威仪中，皆可参究，不专在死

坐，流於枯木黄杨。永嘉大师云：「坐也禅，行也禅，语默动静体安然」，这不是话禅是甚？话禅是参话头的禅。

问九：常常见佛事庆祝中僧伽以水洒信徒头上，有何意义？

答九：每以净水洒在信众头上，多见於南传佛教之小乘比丘，有此作风；此传之大乘教徒，亦有以咒水洒净，但不常见。其意义在水能洗去垢污，藉表法水能消除业障，使人化热恼为清凉耳。

问十：吃素有何意义？因为植物与动物同样是有生命的，也同样延续它们的生命呀！听说吃素者还可以吃鸡蛋，是吗？真是令人遗憾，不知尊意如何？

答十：吃素一为戒杀，二为护生，皆是慈悲爱物的同情表现。动物见杀血腥哀号，植物斩断无此惨情，故知它们只有生机，没有生命，两者不可同日而语。大乘佛教，慈悲为本，首重戒杀，故吃素不吃鸡蛋；小乘律制重在淫戒，故可吃三净肉（不见杀，不闻杀，不为我杀），何况鸡蛋！支遁法师，尝与其师论鸡蛋可吃不可吃问题，师胜於理而拙於词，每辩辄败，气愤而死。一晚支遁梦见师来，掷执鸡蛋外衣在面前，壳破小鸡跑出。支遁一惊而醒，心有余悸，从此戒吃鸡蛋。亦为此一论净中一支有趣的小插曲。

问十一：自函授英文佛学中得知僧伽制度是「过午不食」的，但为何华人寺院都有晚飧？甚至还有宵夜？「过午不食」含有何等特殊意义？有何益处？

97

答十一：过午不食的意义，一为佛经谓上午天食，中午佛食，下午鬼食。鬼以慳贪业报，终年不得饮食，见人饮食，饥火燃烧，唇舌皆烂，苦不堪言，故比丘午后不食，为怜悯鬼闻碗筷声而动饥火之苦，慈悲所致也。二为晚飧不食，精神轻松，便於坐禅而不昏沉故也。华僧未持此戒，以华人对僧诚信太差，托不得应用，故须自开伙食，不如南方佛国，见僧如佛，托争相供应，无虞缺食。至於晚飧又带宵夜，迹近俗化，已无批评价值矣。

问十二：佛门中人打扮，看来似乎不大顺眼？如吾人之发有保护头部之用，却须剃光，到底意味著甚？实亦不合佛教之「中道」？此外衣穿大袖及绑裤脚鞋也与人不同。这些是否用以表现与俗不同，抑或另含其他意义？头上又被烧成三个，六个，或十二个香疤，表示甚？

答十二：佛律以头发虽美，有藏垢纳污之弊，故须剃除。南传之黄衣僧，有连胡须及眉毛，皆须刮光之习惯。又出家学道，苦心孤诣，日无余咎，已不及顾恋形相上之梳装，留了须发，多花时间装饰，何如一扫而光，等於削去了许多妄念。佛教所谓中道，是指非空非有，即空即有之理趣，不是指论事物之折衷办法叫做中道，或头发不要留得太多，亦不宜剃得太光，谓之中道。衣穿大袖，裤脚绑扎，鞋履似靴，这些

都是华人汉唐明清时代的装束，实非佛教特别之装束；惟华人随著时代潮流之风尚，早已改装中山装和西装，而华僧保守，仍然住在不动地，跟不上时代，故其装束之打扮，确已为时人所歧视了。

98

至於头上烧疤，原为印度佛陀时代所无，乃华僧自作聪明，私自杜撰。推其用意，头顶烧疤，目标明朗，以防为僧者还俗，众皆可议；实则佛陀时代，僧伽还俗自由，如遇有还俗因缘，并不加以阻止，且认还俗为居士，仍甚正大光明。然在华夏，思想保守，所谓「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」，寡妇不容再醮，为僧自然亦不得还俗了，所以头上烧了些大香疤，是禁止为僧者尽形寿不可还俗的标记。但亦另有解释，燃香烧疤，是表示敬佛，以身体为人生最可宝贵者，今既献身佛教，身体亦可牺牲，何况其他财物？唯将香疤不烧在其隐蔽之处，专烧在头顶太显露之处，这就令人费解了！

99